

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十二次（临时）董事会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函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审阅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关文件后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根据资本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对经公司第七届八次（临时）董事会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数量、募集资金运用等进行了调整，其中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之一的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亦根据本次方案的调整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应调整了其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。本次调整系为顺利实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进行的，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，调整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依然符合相关要求。基于上述，我们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后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喻景忠 谭力文 田 玲 余春江

2015 年 10 月 12 日